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黃緯宏

電話：02-77346607

電子郵件：onelfish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3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寒假班營隊申請表、寒假班計劃書、寒假班申請計畫書_一般地區範例、寒假班申請計畫書_偏遠地區範例(1061030866-0-0.docx、1061030866-0-1.docx、1061030866-0-2.docx、1061030866-0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「申請辦理好好玩數學營寒假班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(二) 經由數學義診系統，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，給予適當輔導，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。
- (三) 培養數學活動師、數學義診師，並與數學輔導團、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，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學，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申請辦法與資格：

- (一) 經由各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

A041400_國中教育/租/28 09:40



121060096590 有附件



請。

- (二)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- (三)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- (四) 將於106年12月29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，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- (五) 申辦日期：106年11月27日(星期一)至106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(以郵戳為憑)。
- (六) 辦理資格經由審查後，預計將於107年1月8日(星期一)10:00公告於中心網站。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請隨時留意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
五、「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」寒假班：

- (一) 名額：每校至多申辦3個班級，每班級為3班次，預定辦理450班次。
- (二) 研習時間：
 - 1、一般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校至多申辦3個班級，1個班級為3班次，每班次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 - 2、偏遠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每校至多辦理3個班級，一個班級為3班次，



每班次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2位教師授課（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）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
（三）研習內容：

- 1、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（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皆可）。
- 2、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次30人為原則；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次15人為原則。
- 3、營隊辦理時間：107年1月19日至107年2月20日。
- 4、核銷及其他相關資料繳回時間：請務必於107年2月28日前務必寄回核銷、問卷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上課錄影等資料，得給予申請營隊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
六、補助費用：

- （一）每校至多申辦3個班級為原則，每位活動師至多可上9個單元（因名額有限，同時也為讓更多活動師有辦理營隊的機會）。
- （二）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（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）；印刷費、材料費（核實報銷）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。
- （三）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（核實報銷）。
- （四）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填寫附件「106年度辦理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寒

假班」申請表和計畫書。

- (二) 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(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)，至多勾選三個班次，並搭配一份計畫書(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次填寫相關課程規劃、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)。
- (三) 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，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- (四) 請於106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:00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以紙本掛號郵寄至「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 專任助理 黃緯宏收」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 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或在中心網站中下載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web/super_pages.php?ID=web1&Sn=3)。
 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發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寄送)。
 - 3、活動營照片每班次3~5之(電子檔繳交)。
 - 4、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 - 5、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數學活教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或年度教學研討會，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。教學研討會確切辦理時間帶本中心確認後，另行公佈

九、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，煩請隨時留意。

十、檢附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寒假班公告、申請表及計畫書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
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訂

44

線